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曼股份”）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82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167万股，发行价格为27.2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9,094.09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,854.88万元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上会师报字[2021]第4487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2021年4月，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。2021年11月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广聚”）、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投项目	账户状态
1	罗曼股份	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	31050175360009605268	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	正常使用
2	罗曼股份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杨浦支行	50131000839235506	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	正常使用
3	罗曼股份	上海银行市北分行	03004438166	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	正常使用
4	罗曼股份	招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	121913168110918	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	正常使用
5	罗曼股份	华夏银行上海杨浦支行	10551000000717184	偿还银行贷款	本次销户
6	嘉广聚	上海银行市北分行	03004764373	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	正常使用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偿还银行贷款”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该专项账户（10551000000717184）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13,039.82 元于 2022 年 6

月 23 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，并办理了销户手续；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募资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